



元强建设
YUAN QIANG CONSTRUCTION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忻城县大塘镇金山村糖料蔗生产水肥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编号：LBZC2025-C2-210139-GXYQ

采购计划编号：XCZC2025-C2-00829

采 购 人：忻城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图纸 39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6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忻城县大塘镇金山村糖料蔗生产水肥一体化 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LBZC2025-C2-210139-GXYQ）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大塘镇金山村糖料蔗生产水肥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2-210139-GXYQ

采购计划编号：XCZC2025-C2-00829

项目名称：忻城县大塘镇金山村糖料蔗生产水肥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8497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849700.00）

项目需求：新建新建 200m³ 水池 1 座，控制房 1 间 38.02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要求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_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 ”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 ”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忻城县大塘镇大塘东街 2 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2-576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西 289 号国投·金域蓝湾（国投·金街）5 号楼第 4 层 04 号铺位

联系方式：韦工 0772-422838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2-5517154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2-422838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139-GXYQ 2、采购计划编号: XCZC2025-C2-00829 3、项目名称: 忻城县大塘镇金山村糖料蔗生产水肥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849700.00) 6、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849700.00) 7、项目需求: 新建新建 200m³水池 1 座, 控制房 1 间 38.02 m²,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签订合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9、发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10、要求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1、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4	资格文件组成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有效的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水安B类)复印件、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以单位名义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

		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 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无欠税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 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 拟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在列, 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 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 中所列的条件所需的其它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注: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5	商务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 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磋商报价表;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监狱企业证明;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以上(1)~(8)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	技术文件组成	技术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施工组织设计；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1）～（2）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5）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招标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

		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否则, 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 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 该清单项目作废, 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 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作废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能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通知磋商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	<u>(1)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2-4228388

	及联系方式	(2) 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2-5517154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20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地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西 289 号国投. 金域蓝湾(国投. 金街) 5 号楼第 4 层 04 号铺位 联系电话: 0772-4228388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来宾))。
23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03】7 号和桂价费(2011) 55 号规定“工程类”的 1.0%累进收费标准按 0.95 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目录编排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其他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

	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磋商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忻振资金函【2025】176 号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 磋商报价及采购上限控制价

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7.3 本工程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849700.00)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

7.4 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并分别编制,以下材料组成在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2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有效的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水安 B 类)复印件、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以单位名义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无欠税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拟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在列，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 中所列的条件所需的其它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3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磋商报价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1）～（8）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4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以上(1)~(2)材料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磋商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的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磋商文件的修改, 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 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磋商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5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5.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 评审

17.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7.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17.3 响应文件初审

17.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磋商单位不具备磋商资格, 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磋商单位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

17.4 磋商

17.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7.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最多 2 轮),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

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7.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2)磋商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7.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7.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磋商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5.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含二次报价)必须以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5.5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7.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7.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电子澄清函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7.7.3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

17.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7.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7.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7.11 评标会纪律

（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磋商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13 出现 19.12 情形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8. 无效的响应文件

- （1）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

视为无效磋商。

- (2) 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 磋商单位未提交竞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7)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12)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13) 磋商单位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 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4)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5)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0)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1)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2) 磋商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但磋商单位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25) 磋商单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19. 废标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单位。

20.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磋商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2 评标结束后, 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 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逾期不领, 视同磋商单位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六 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1. 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单位确定为成交磋商单位,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1.3 若成交磋商单位自愿放弃成交,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 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2. 成交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后,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合同签订

24.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2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4.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 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4.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如要求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如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帐、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并在签订成交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如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 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经采购人确认审批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5.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 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解释权属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忻城县大塘镇金山村糖料蔗生产水肥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9 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完成工地范围内的征地、管线、拆迁, 施工场地现状施工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 发包人不再修建施工道路; 交由承包人施工后, 如果发生施工道路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 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按 2% 计算;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按 1% 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名贵古树及管道管线的保护和迁移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的措施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取履约保函担保形式,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29号), 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作为保证金。

采取现金履约担保形式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 不计利息,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退还给承包人。

采取履约保函担保形式的, 履约保函担保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给发包人, 担保期限自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当履约保函的担保期已满, 而工程尚未完工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保函的担保期限直至工程完工,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天内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非法分包, 分包要取得发包人同意。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或征得发包人同意。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10日,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交通道路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不提供。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 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 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监理人核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1天;
- (4)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1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四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个项目工程	签订合同时明确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 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不包括每年的汛期的正常停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 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 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块、砂浆试块和土、水泥、砂、碎石、钢筋、砼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塑性砼配合比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单价调整方式: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用于合同永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红砖、柴油(施工用油)、汽油(施工用油)价格以 2025 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7 期为基价。在合同实施期间, 因《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有期数的上述材料的信息价平均价格超过《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5%以上的部分可进行补差, 补差只计材料价格差和税金。其他材料不予以补差。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红砖、透水砖、预制砼排水管、柴油(施工用油)、汽油(施工用油), 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算材料补差,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并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含有安全文明施工费), 即: $\text{合同总价} \times 30\% = \text{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

按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当工程进度款超过工程预付款后, 可按月申请支付(月最低申请支付额度必须达到合同价款的 10% 以上), 但单个项目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4 次(含 4 次, 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拨付程序由施工单位按照已完成建设项目的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申请进度款, 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 报建设单位审批, 并提供完税凭证, 作为拨款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后可申请拨付至合同价款 90% 的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时, 不再按进度拨款, 待县评审中心核定工程结算造价确定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如承包人提交银行质保金保函后, 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 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费用承担：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_____; 保险条件: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场计划人员和机械时(因征地没有解决的另做计划调整外),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四章 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要求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自行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二、商务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3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三、技术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4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部分格式：

格式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磋商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竞标总报价（大写）		
竞标总报价（小写）	元	
工期	(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50-500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 200	20-200	5-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 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 5000	1000-5000	500- 1000	<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企业

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以单位名义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格式九：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2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商务分（满分 20 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0 分)	(1)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 7 分。 (2)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2 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满 10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3、技术部 分 （满分60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0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0分）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6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6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

			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三档（4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四档（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 6 分）	一档（1 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二档（2 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3			

三、总分（100 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评审总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